北京市对朝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转移支付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朝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转移支付概况

依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函》《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北京市朝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完成2024年朝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申报及审核工作，并报请区政府批准。按照市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300元/亩，我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面积8431.56亩，申报补贴总额252.9468万元，全部补贴资金已按照市级绩效指标要求，于2024年6月底前足额发放至21个种植主体账户中，实现了保护耕地、提升地力，提高生产主体积极性，促进农业发展的目标。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我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面积8431.56亩，补贴标准严格按照市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300元/亩执行，审核申报补贴总额252.9468万元。补贴资金分为三部分下达，其中：中央、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参照2023年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向我区下达192.3867万元资金，剩余60.5601万元资金缺口由区财政局垫付。按照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补贴资金发放的工作要求，2024年6月下旬，252.9468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全市统一应用平台”直接发放至补贴申报主体账户中，执行率为100%。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相关乡按照市、区《实施方案》，组织各村对我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含因整建制或城市化开发已农转非、但仍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申报补贴，根据申报情况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协调申请资金缺口。经审核，我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252.9468万元，共9个乡、21个生产主体申报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在实际生产中，因孙河乡盛泰嘉禾农业公司、崔各庄乡六合农业公司、黑庄户乡鲁店农场、都市农汇农业公司4家主体涉及跨村种植多个地块的情况，市级平台以种植土地所在村为初始审核单位，按村对主体进行重复统计，因此在《区级认可汇总表》中导出补贴主体为42个）。

**2.资金下达情况**

我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252.9468万元，补贴资金分为三部分下达，其中：中央、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参照2023年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先后向我区下达192.3867万元资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100.5648万元，市级转移支付资金追加91.8219万元）；经区级统筹，剩余60.5601万元资金缺口由区财政资金先行垫付，按期全额保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资金拨付情况**

上述252.9468万元补贴资金全部到达我局零余额账户后，我局财务部门委托开户行通过“全市统一应用平台””将全部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至补贴申报主体账户中。

**4.资金使用情况**

自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开户行直接发放至补贴申报主体账户中，不存在资金挤占、截留等违规行为。补贴资金用于补助生产主体生产投入，鼓励生产主体提升种植积极性，持续稳定种植利用。

**5.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拨付到补贴申报主体，资金执行率100%。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为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支持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农服中心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动员，严格复核申报补贴面积，加强督导，及时足额兑付补贴资金。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我区严格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的精准性和实效性，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实现“藏粮于地”，保障粮食安全，建立耕地地力保护激励长效机制。按照《方案》要求，经生产经营者自愿申请、村委会公示确认、乡政府审核后，各乡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各乡申报资料，确认无误，将《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汇总认可表》报区政府审批，区政府审核并批准同意，相关补贴数据、材料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待补贴资金下达至我区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拨付至各主体。

我局于2024年7月对补贴申报主体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在30份有效问卷中，100%受访者表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宣传满意，没有受访者表示不满意，表明政策的宣传效果得到了广泛认可。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申请、审核与发放程序，所有30位受访者均选择了“满意”，占比达到100%，表明补贴资金的相关程序得到了广泛认可。根据统计结果，100%受访者均评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强农惠农富农的作用很大，表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在总体上提升了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区域农业发展。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于6月底前全部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对保护耕地、提升地力，提高种植主体生产积极性，促进我区农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实际发放面积8431.56亩，完成指标中的≥4100亩的考核要求；第二项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完成率为100％；第三项时效指标在6月30日前完成补贴发放符合时间要求。

成本指标中经济成本指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数量指标严格按照市级300元/亩/年标准执行，符合绩效指标要求。

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耕地地力提升符合绩效指标要求。我区耕地等级质量逐年提升，粮食单产水平达到市级单产提升考核要求，农业生产主体申报补贴积极性逐年提升，符合绩效指标要求。

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符合绩效指标要求，我区发放30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所有受访者（100%）均表示对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服务满意。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自评为优。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进一步梳理了我区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经验，为下一年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中央转移财政资金支出的规范管理，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